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燃煤采制化装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_____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

燃煤采制化装置第三方检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燃煤采制化装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

甲方厂区内（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指定作业区域

1.3 服务标的

本次试验涉及全部燃煤采制化及化验设备，具体明细如下：汽车入厂煤采样机2台，皮带采样机3台，电脑式量热仪2台，电子天平2台，电子分析天平3台，电子台秤2台，电热鼓风干燥箱4台，箱形高温炉（马弗炉）2台，自动振动筛机1台，硫元素测定仪2台，灰熔点测试仪1台，联合制样机1台，对辊破碎机1台，密封锤式破碎机1台，快速压紧制样粉碎机2台，水分测定仪2台，工业分析仪2台，二分器若干台。

1.4 试验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上述采制化设备开展全项性能检测试验，具体包含：

1. 整机采样试验：整机采样精密度核验、整机灰分偏倚试验、全水分损失试验；

2. 制样设备试验：制样精密度、制样偏倚试验、破碎粒度、缩分精度、水分损失率、设备密封性检测；

3. 煤化验设备试验：热容量、发热量测量准确度、示值误差、重复性、偏载、温度偏差、均匀性、波动性、测硫指标、水分 / 灰分 / 挥发分测量准确度等全项检测；

4. 按照标准完成数据采集、运算、分析，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

第二条 试验依据与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有试验、检测、数据判定、报告编制均严格执行以下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标准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 211 《煤中全水分测定方法》、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 19494.3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3 部分：精密度测定和偏倚试验》、GB/T 19494.2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2 部分：煤样的制备》、GB/T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第三条 试验方法与判定规则

3.1 整机采样精密度核验

试验与甲方例常采样同步开展，选取10个采样单元，采集 10 对双份试样；按照 GB/T 474 制备分析试样，依据 GB/T 212 测定空气干燥基灰分、水分并换算干燥基灰分；根据 10 组试样差值计算采样精密度，与预期标准对比判定是否合格。

3.2 灰分偏倚与全水分损失试验

以机械采样样品为试验样、人工采样（停带人工采样 / 人工钻孔采样）为参比样，共计采集 40 组试样对；分别制备全水分煤样与分析煤样，依据 GB/T 212、GB/T 211 测定灰分、全水分指标，计算差值；采用霍特林 T2 法开展偏倚评定，判定规则如下：

1. 未检出偏倚且置信区间在可接受范围，判定为无偏倚；
2. 检出偏倚，但置信区间在可接受范围，判定为无实质性偏倚；

3. 检出偏倚，且置信区间超出可接受范围，判定为存在偏倚。

3.3 制样设备及化验设备检测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国标开展全项目检测，所有指标必须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条 服务周期与进度要求

4.1总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生效、甲方现场具备试验条件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全部现场试验、实验室检测、数据整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

4.2进场时间：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乙方接到通知后按时组织专业人员、设备进场作业。

4.3因甲方现场停工、设备停运、配合不到位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服务周期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工期，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试验过程、检测操作、数据记录，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核查。

2. 安排专人对接、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调厂区内相关部门。

3. 及时向乙方提供采制化设备台账、历史运行数据、设备技术资料等必要文件。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证书进行验收，若存在资料缺失、数据错误、结论不合格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新检测。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试验过程、检测数据、报告内容予以保密。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作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

2. 严格遵照国家规范、本合同技术要求开展试验，保证检测流程合规、数据真实、结论客观公正，对所有检测结果、报告、证书承担全部法律与技术责任。

3. 作业前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安全管理制度、动火 / 高空 / 现场作业规定，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 试验过程中发现甲方采制化设备重大异常、安全隐患，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

5. 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正式检测报告、设备合格证书（纸质版一式肆份 + 电子版 1 份），报告签章齐全。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试验数据、报告、甲方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7.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不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税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税率__%。本总价包含人员差旅费、现场试验费、样品检测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实施或甲方取消某项工作内容时，则合同价格按照报价人的报价表进行相应调减。

6.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试验工作，提交全套合格检测报告及证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6.3 发票要求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付款，因发票问题造成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付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_____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7.1 验收标准

1. 乙方全部试验项目、操作流程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国家及行业标准；
2. 所有采制化设备、化验设备检测指标全部达标，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及对应设备证书；
3. 报告格式规范、数据完整、结论清晰、签章齐全，资料份数符合约定。

7.2 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试验后，向甲方提交全套检测资料；
2. 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确认单，进入付款流程；
3. 验收不合格：甲方书面列明问题，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重新检测并重新提交资料，直至验收合格；若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45日内完成试验并提交资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检测数据造假、报告结论虚假，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生产、合规风险，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数据、资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操作失误、安全违规造成甲方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策强制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价格清单

附件：2. 技术要求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廉洁承诺书

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燃煤采制化装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事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实施过程中所有提交的所有资料都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造成任何法律后果，完全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在本次实施服务过程中，未在注册地及所属县市（州）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期内，无违规、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我方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利益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给予好处；不以任何方式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施加压力。

4. 我方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接受并服从贵公司组织安排。

5. 我方如发现贵单位人员违背工作原则、泄露秘密、私下许诺、受贿索贿、询私舞弊、滥用职权输送利益等情形，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向贵公司及上级部门进行实名反映，不组织、不参与群访群诉泄愤等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取消我方《甘能化（兰州新区）热电有限公司燃煤采制化装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合同》资格，

自愿接受贵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